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3號

債 權 人 徐哲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映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(四)確認債權人為徐哲軒是否有誤？與狀附所示合約書乙方為金荊企業行負責人謝采霓不相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